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5-030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实际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不超过6.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最高成交价为5.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250681.9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4.00万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9%,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元/股,成交金额为4,574,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4.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23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83,000,000元“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0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499,91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 2025年度第二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1号文同意,公司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凤21转债”,债券代码“11362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凤21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2021年6月17日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年5月30日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0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凤21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当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000元“凤21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股数为62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83,000,000元“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0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499,91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3,000	0	+10,000	12,88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1,771,443	62	0	1,511,771,505
总股本	1,524,764,443	62	-10,000	1,524,654,505

注: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回购注销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1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8519631

咨询邮箱:xmboard@xmgroup.com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草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行贿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

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草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行贿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